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9013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經濟部接獲案外人○○○律師（下稱○君）陳情反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董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託其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5 日、111 年 1 月 28 日函請○○公司之董事長○○○提供○○公司設立迄今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銀行往來明細表、營業稅銷項暨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等，惟迄未完整提供，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乃以 111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100021160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1 日函）移請本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00920503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21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董事長○○○、○○公司董事即訴願人及○君就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未提供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表等資料，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、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檢證陳述說明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表示，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表、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（含現金流量表資料）予○君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8697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4 月 22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董事長○○○、○○公司董事即訴願人及○君，就上開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、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檢證並書面陳述意見；訴願人雖以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重申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之內容，並說明 107 年至 109 年章程、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皆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，惟仍未檢送 108 年至 110 年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議事錄及經承認之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情事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

，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9013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（按年度各 1 萬元，共 3 萬元）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……二、股東臨時會……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……」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：『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，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』。復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……』。是以，單一法人公司仍須依照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，俾承認有關會計表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商業會計法中有關

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；請審酌○○公司為小型閉鎖型公司，未鉅細靡遺記錄每次開會過程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免予裁罰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○○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函、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函、訴願人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回復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；請審酌○○公司為小型閉鎖型公司，未鉅細靡遺記錄每次開會過程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免予裁罰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單一法人公司仍須依照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，俾承認有關會計表冊；揆諸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及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函釋自明。

（二）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涉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未提供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表等資料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前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函，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即訴願人等檢證陳述說明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表示，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表、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（含現金流量表資料）予○君；另說明 107 年至 109 年章程、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皆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，惟仍有未檢送 108 年至 110 年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議事錄及經承認之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核之情事。復依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函釋意旨，單一法人公司仍須遵循公司法第 170

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，以踐行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承認有關會計表冊之義務。爰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○○公司董事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

- （三）末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○○公司董事，就其職務上公司法所定相關規範自有知悉及遵守之義務，又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，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；且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○○公司有 108 年至 110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（董事會代行）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依第 20 條第 5 項按年度分別以法定最低額罰鍰裁處，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問題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（按年度各 1 萬元，共 3 萬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